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687 號

聲 請 人 徐世宗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及其再審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622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430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)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:確定終局判決未依刑法判決無罪,牴觸憲法第 7條、第 8 條第 1項及第 23 條罪刑法定原則及不當擴張解釋原則;系爭裁定一及二認再審聲請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,牴觸憲法第 7條、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 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修正 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又按人民聲請裁判及 法規範憲法審查,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 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末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備 法定要件,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60 條第 6

款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:查聲請人曾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,經 109年12月1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再字第14號裁定 駁回再審之聲請,足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09年12月16日前已收 受確定終局判決,依上開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,聲請人 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四、就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: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,經系爭裁定二以不合法駁回,是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就法院適用再審要件當否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,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,爰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